

表2

##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市场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	合计	组装温室，高15-25CM，无病害 健壮秧苗	666.6667	万株/株	0.6元/株	400万元		政府投资50%， 企业出资30%， 农户投资20%。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市场价格1.2元/株， 0.6元/株是指标
5								行投资50部分 每株以中等
6								价格为准。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经办人: 杨海静 联系电话: 18976165791

备注:

-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MIS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，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：①资格招标；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。
-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，应先由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业务主管处出具资金保障意见，再送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。
-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- 其他资金指：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- 预算部门有审核要求的，预算单位应请预算部门在“预算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签署核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-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，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
- 表2中的“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仅为参考的规格型号。
- 本表分表1和表2，表1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，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（填写时可增加附页）。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，一份交预算单位。
- 通过本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，采购完成需付款时，必须在GMIS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，完成GMIS中的操作。